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2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世雄

選任辯護人 林福容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709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3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世雄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一行之「業經註銷，未再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更正為「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世雄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高雄市政府交通局113年7月3日高市交裁決字第11341583600號函」，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張世雄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嗣因故遭交通局易處逕註，有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75頁），是以其應能注意上開行車規範，並依當時天候及路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然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未保持安全間隔即逕自右偏，肇致本件車禍發生，對本件交通事故應有過失甚明。再者，告訴人陳柏翰確實因被告上開過失駕駛行為而受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結果，有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1 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查，勘認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與告訴人所
02 受傷害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以本件被告犯行已
03 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6 (二)按裁決機關作成附加受處分人逾期未履行道路交通管理處
07 罰條例第65條（民國86年1月22日修正公布）所規定繳納
08 或繳送義務為停止條件，所為易處限制、剝奪汽車行駛權
09 利之裁罰性不利處分（下稱易處處分），使「吊扣期間多
10 寡」及「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之行政罰，繫於將來
11 可能發生之事實，生效與否完全處於不確定之狀態，顯已
12 嚴重違反憲法法治國原則導出之明確性原則及行政程序法
13 第5條之規定，合理可認為此類易處處分瑕疵已達重大明
14 顯之程度，應屬無效之處分，不發生受處分人之駕駛執照
15 遭吊銷之效力（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115號判決意
16 旨參照）。查本案被告駕駛執照於107年10月22日業經
17 「易處逕註」乙節，固有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
18 參。然被告之駕駛執照經「易處逕註」之原因為何，經本
19 院函詢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該局函覆略以被告因2件闖紅
20 燈違規經警當場掣單舉發，因於6個月內違規記點達6點以
21 上，將附件之裁決書送達被告之戶籍地，因被告未依期限
22 繳送駕駛執照執行吊扣，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依處罰主文
23 自107年10月22日起逕行註銷被告之機車駕駛執照，有高
24 雄市政府交通局113年7月3日高市交裁決字第11341583600
25 號函可參（見本院卷第81至85頁），可見被告原考領普通
26 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之所以遭易處逕註，乃因主管機關作成
27 附加被告未履行繳送駕駛執照義務之停止條件，則主管機
28 關所為逕行易處註銷駕駛執照之行政處分，揆諸上開說明，
29 自始不生效力，不發生註銷被告駕駛執照之效力，而
30 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條件不
31 合。故起訴意旨認被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而駕車，容屬誤

01 會。

02 (三)按被告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務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
03 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承認其為肇事人等
04 節，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
05 錄表附卷可憑，核與自首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
06 減輕其刑。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考領有合格駕駛執
08 照，駕車理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以維自身及使用道路之
09 人、車安全，其竟未保持安全間隔即逕自右偏，因而肇致
10 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
11 犯行，態度尚可，且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見警卷第40
12 頁)，並考量被告有意與告訴人調解賠償其損害，然因雙
13 方對於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大，至今未能成立調解，有高
14 雄市○○區○○○○○○000○○○○○○0000號調解不成立證
15 明書(見警卷第19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稽；兼衡
16 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涉個人隱私，詳卷)、
17 無前科之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
18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
19 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五)另被告前雖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1 且辯護人亦以被告坦承犯行且無前科、調解因告訴人請求
22 賠償金額過高、被告為身心障礙人士且財力不佳等情，請
23 求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詳見本院卷第39至45頁)，惟本
24 院考量被告本案過失行為之情節，告訴人之損害迄今仍未
25 獲得填補，亦未表示諒解或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是本院審
26 酌上情，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自不宜宣告緩
27 刑，併此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1 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秀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盈吉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7 書記官 林雅婷

08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2 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2年度偵字第37092號

16 被 告 張世雄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街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選任辯護人 林福容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選任）

20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張世雄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未再考領普通重
24 型機車駕駛執照。詎其仍於民國112年4月13日23時27分許，
25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苓雅區正
26 義路由北向南方向行駛，行經正義路155號前時，適同向右
27 後側由陳柏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
28 該處。張世雄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29 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
30 及此，未保持安全間隔即逕自右偏，陳柏翰見狀閃避不及，
31 致其所騎乘之機車左側車身與張世雄所騎乘之機車發生擦

01 撞，陳柏翰當場人車倒地，並受有右上肢及右下肢多處擦挫
02 傷等傷害。張世雄則於車禍發生後，犯罪未被發覺前，在現
03 場等候，並於警方到場時，自首而受裁判。

04 二、案經陳柏翰告訴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張世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與告訴人陳柏翰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三)	證人婁方威於偵訊中具結之證述	被告於案發前與告訴人行駛在同車道上，且被告行駛在告訴人前方之事實。
(四)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1份、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照片20張、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	1、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之事實。 2、被告無駕駛執照行駛普通重型機車之事實。
(五)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紙	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08 二、(一)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
09 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之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過失致人受
10 傷罪嫌。(二)又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尚不
11 知何人為肇事者前，即向據報到場之警員坦承肇事接受偵訊
12 自首，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
13 錄表1紙在卷可稽，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5 日
04 檢 察 官 鄭舒倪